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且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貿易活動。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相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其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有關股份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釐定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簽署。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以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過戶手續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以及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釐定須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退休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其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並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附有條款規定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會根據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而毋須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額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紿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bb) 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類計劃獲得利益；或

(bb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該計劃未給予相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同級別人員一般未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形下，每位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有關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

所有股東都有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的權利，除非根據聯交所的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應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應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儘管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由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交付，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員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須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撥自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款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拾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3. 開曼群島公司法—(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超出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盡可能分配至使損失應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作為清盤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有別於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備案，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為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撥資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有關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並忠實行事、出於正確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認為可妥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以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須或可能須如此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最初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自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起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自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加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為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的名單(如有)，供任何人士於繳費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在稅務資訊局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作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且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股東或類別股東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還包含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以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打算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為由，向法院提出任命重組官的請願書。該請求可由公司董事提出，無需其股東的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在聽取此類請願書後，除其他事項外，法院可發佈命令任命重組官員或發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附 錄 五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案」），「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為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七「B.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